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燕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53%，亦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65,000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5,000股	

上述股份来源包括以股权激励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减持主体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